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11.08 北市法二字第 09632392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有關因工程上之必要，下水道機構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但應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其中致部分公、私有土地受影響，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，應支付償金

主旨：有關本市酒泉街○○號附近地區施作衛生下水道路徑用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96 年 11 月 1 日北市工衛設字第 09634334100 號函。
- 二、查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「用戶排水設備」，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。復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依前開立法旨意，用戶排水設備係用戶為接用下水道所設置之設備，其物權屬用戶私有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、管理。
- 三、而該法第 14 條規定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查其立法原意，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供「公共使用」之管渠或其他設備，致部分公、私有土地受影響，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，故予以支付償金，以為補償。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倘係作為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非供公共使用之私有用戶排水設備，即便由下水道機構代為施工，並以公務預算支應，核與下水道法第 14 條之性質迥異，自無支付償金問題（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）。
- 四、有關 貴處函詢用戶排水設備管線、設施，得否在未經空地所有權人同意下，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予以補償並逕行埋設施工，依上開函釋意旨，用戶排水設備管線、設施，倘係作為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非供公共使用之私有用戶排水設備，尚難援引該法第 14 條逕為處置，惟若係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經私有地，依該法第 14 條辦理似無不當（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 月 12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2900528 號函）。
- 五、是本件 貴處施作之用戶排水設備管線、設施，究屬用戶排水設備或係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，建請本於權責釐清，以免滋生補償爭議。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副本：